



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

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*

定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在联合国总部举行

1. 芬兰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。
 2.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。
 3. 出席大会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：
 - (a)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；
 - (b)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 4. 选举会议主席。
 5. 会议工作安排。
 6. 通过议程。
 7.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/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(艾滋病毒/艾滋病)问题的各个方面。
 8. 通过最后文件。
-

* 按照议事规则第 16 条印发。